**花蓮縣萬榮鄉明利國民小學106學年度第2次代課教師**

**甄選簡章（第2次公告分3次招考）**

壹、依據：

一、教師法暨其施行細則。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

 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五、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六、花蓮縣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

貳、甄選類別、公告缺額、錄取名額、聘期及特約事項：

一、代課教師(**代課師教師每週授課時數以18節為原則，依實際授課節數增減調整**，核實聘任並自實際到職日起薪，錄取人員代課期間如代課原因消滅則自動解代)：

**(一)普通科：正取1員、備取1員。**

三、特約事項：

（一）各科備取人員以補足本次各報考缺額為限。

（二）各組錄取人員代課期間如代課原因消滅應無條件解職，當事人不得異議。

叁、凡未符報名資格者，應自負相關法律責任；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亦應無條件解聘之，其遞移缺額由本校通知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之。

肆、報名：

一、報名時間：

**(一)106年6月27日(星期二)上午9時至11時【A報名】。**

**(二)106年6月30日(星期五)上午9時至11時【AB報名】。**

**(三)106年7月07日(星期五)上午9時至11時【ABC報名】。**

 【如前次甄選已錄取足額，將另行公告取消招考。】

二、報名地點：花蓮縣萬榮鄉明利國民小學辦公室。

三、學校地址：花蓮縣萬榮鄉明利村35號。

四、聯絡電話：(03)8751048。

五、報名程序：（報名用相關表件，請自行下載列印使用）

（一）採親自或委託報名（委託報名者須繳交委託書）；通訊報名一律不予受理。

（二）繳交證件：繳交證件正本請依序夾訂備驗，驗畢當場發還。（相關證件影本亦請自行影印1份並依序裝訂成冊，交本校人事收存備查）

1. 報名表。（請詳填報名表各欄，並貼上最近3個月內，兩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1張；另準備同式照片1張，自行黏貼於准考證上。）
2. 國民身分證。（影本請自行黏貼於報名表上）
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驗正本，繳交影本）

※持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其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須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教育部規定標準，另加附下列證明，否則不予受理報名：

（1）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單影本各1份。

（2）經我國駐外館處翻譯驗證或送地方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証之國外學歷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單中譯本正本各1份。

（3）入出國主管機關(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紀錄正本。

1. 合格教師證書。（驗正本，繳交影本）
2. 切結書。（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各款情事切結用）
3. 尚未取得教師證報考切結書。
4. 委託報名者須繳交委託書，並附受託人及委託人國民身分證。
5. 簡要自傳及教案。

※簡要自傳請應考人自行準備4份（請以本簡章附件A4格式繕打，內容以1-2頁為原則，於報名時繳交）

※教案請應考人自行準備4份（樣式不拘，惟仍請以A4格式橫書繕打，內容以1-2頁為原則；教案可採詳案或簡案，由應考人自行決定），教案於報名時繳交（詳案或簡案均可）。

1. 寄發成績通知用回郵信封（限時掛號）一個。（信封上應以正楷填寫收件人姓名、地址、郵遞區號），並自行貼足限時掛號郵資32元。
2. 其他證明文件。（如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身心障礙手冊等）
3. 現職正式教師應附原服務學校報考同意書或離職證明書。

（三）繳交報名費：免收報名費。

（四）領取准考證並確認報名類別無誤後，始得離開。

伍、報名條件及資格：

一、報名條件：

1.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持有各該科合格教師證書或登記證且尚在有效期間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10年以上，請檢附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查驗)，且年齡在65歲以下（民國39年8月1日以後出生）。
2. 無教師法第十四條各款情事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三條之情事者。

二、報名資格：

(一)具有國小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A**】

(二)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B**】

(三)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C**】

 (四)合格教師尚未取得另一類科或加註任教學科、領域專長教師證書前，不得以切結方式報考該類科或加註科目之甄選。

陸、甄選方式：（甄選順序以報名先後依序排定，不另抽籤）

 一、本校代課教師甄選作業評分採試教及口試兩種方式辦理；其中試教成績佔總成績60％，口試成績佔總成績40％，合計100％。試教及口試評分項目如下：

（一）試教：教學內容佔40％、教學技巧佔40％、表達能力佔20％（含儀表、態度及口齒清晰度）。

 ※試教時間以10-15分鐘為原則。（含教具準備時間在內）

※本次甄選不提供電子教學媒體。

 （二）口試：教育專業之基本認識40％、學科專門知識佔40％、儀表態度佔10％、表達能力佔10％。

 ※口試以8-10分鐘為原則。

 　（三）應考人於試教、口試時，不得攜帶手機進入試場。違者各扣總成績3-5分。

二、試教範圍、內容如下：

　（一）代課教師：自然，康軒版(四上)，常見的交通工具。

柒、甄選日期、時間、地點、流程：

一、日期：

**(一)106年6月27日(星期二)下午1時30分起至甄選結束【A考試、放榜】。**

**(二)106年6月30日(星期五)下午1時30分起至甄選結束【AB考試、放榜】。**

**(三)106年7月07日(星期五)下午1時30分起至甄選結束【ABC考試、放榜】。**

二、地點：花蓮縣萬榮鄉明利國民小學。

三、應考人請本簡章甄選日期下午13：00~13：20至本校辦公室報到；13：30起進行考試。

 四、試教、口試考試時間起1分鐘內經唱名3次未到者，取消應考資格，應考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考。

 五、甄選流程：

 (一)試教15分鐘，第14分鐘按鈴提醒，時間結束後，請離場。

 (二)口試10分鐘，第9分鐘按鈴提醒，時間結束後，請離場。

捌、錄取方式：

一、錄取名額：按公告缺額錄取之，如各類科成績未達錄取標準，則減額錄取。。

二、總成績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及備取。

三、甄選同分時，依下列順序優先錄取之：

（一）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報名時仍在有效期限內）或衛福部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開具日期在105年6月29日之後，一年內）者。

（二）具原住民身分者。

（三）依照試教、口試高低依序錄取；如試教成績相同時，由本校通知當事人抽籤決定之。

玖、放榜：

一、甄選錄取名單預訂於甄選日期晚間6時前，分別於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http://www.hlc.edu.tw/>）及本校網站（http://www.mlps.hlc.edu.tw/）、門首公告，請應考人自行看榜。

二、個別成績通知單(有需要者)於甄選日期次日由本校寄出。

拾、成績複查：

 成績複查於於甄選日期次日上午9時至11時，持身分證及准考證親自向本校申請複查。逾期申請或程序不合規定者，均不予受理。複查以一次為限，申請時應附書面申請書，委託複查者應附委託書（受託人並應繳驗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本校於受理複查之日起2日內寄發複查結果，複查結果如確屬試務疏失，依規定重新統計總分排序公告錄取名單。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介聘委員會閱卷委員姓名及其他有關資料。

 拾壹、報到：

 經本次甄選錄取者應於公告次日(以實際公告附件為準)下午13時至15時攜帶所有學經歷相關證件正本親自至本校報到（錄取者如為現職人員應同時檢附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逾時未完成報到手續者，由本校取消其錄取資格並通知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拾貳、其他注意事項：

一、現役軍人參加代理教師甄選經錄取者，因服法定兵役無法至本校報到，其錄取資格不予保留。

二、甄選錄取人員聘期依甄選類別聘任，惟代課期間如受聘原因消滅時，應無條件解職，除其他特殊規定，凡經甄選錄取分發者，不得拒絕學校所安排之兼任職務，如導師、行政工作及協助校務工作等。

 三、代課教師任教期間之相關權利與義務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四、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更動，悉於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tsn.moe.edu.tw/）、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http://www.hlc.edu.tw/>）、本校網站（http://www.mlps.hlc.edu.tw/）及門首公告。

五、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網站。

六、應考人於試教、口試時，不得攜帶手機進入試場。違者各扣總成績3-5分。

七、校長、教評會委員、甄選委員應注意保密；其本人、配偶或前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三親等以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應試，應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八條規定迴避之。

八、前項人員係校內報名參加甄選實習教師之輔導教師，或與報名參加甄選者曾有師生、同學關係者，均屬應行迴避之情形。

九、第七項人員辦理甄選事務程序中，除基於職務上之必要外，不得與參加甄選者或代表其利益之人為行政程序外之接觸。

十、申訴電話：03-8751048，申訴信箱：doroko@nt.hl.gov.tw。

十一、本簡章公告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補充事項，將於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本校網站及門首公告。

 十二、身心障礙應考人或行動不便應考人得依規定向本校提出申請協助事項，如有需要者，請自行依附表「身心障礙應考人或行動不便應考人申請協助事項申請書」填寫並檢附必要證明於報名時連同報名表一併繳送，惟本校保留否准權利。

**花蓮縣萬榮鄉明利國民小學 教師評審委員會**

中華民國**106年6月27日**

身心障礙應考人或行動不便應考人申請協助事項申請書

|  |  |  |  |
| --- | --- | --- | --- |
| 申請人姓名 |  | 身分區分（請勾選） | **□**身心障礙應考人**※應繳驗身心障礙手冊（有效期限內）** |
| 身分證字號 |  |
| □行動不便應考人**※應繳驗醫師診斷證明（限公立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以上為限）** |
| 出生年月日 |  |
| 申請協助事項：請勾選下列選項（可複選）* 申請加強照明。 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
* 申請廣播設備。 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
* 申請使用放大鏡。 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
* 申請使用電梯。 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
* 其他事項（請自述）： 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

     ※試教、口試時間恕不受理延長申請。 |
|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正反面請黏貼於下，醫師證明請附貼本頁背面 |
|  |  |

|  |
| --- |
| **花蓮縣萬榮鄉明利國民小學106學年度代課教師甄選** **報名表** |
| 甄選類別 | □普通班鐘點代課教師 | 准考證號： |
| 姓 名 |  | 性 別 |  □男 □女 | 請自行黏貼二吋半身照 |
| 生 日 |  年 月 日 | 婚 姻 |  □已婚 □未婚 |
| 身分證號 |  | 兵 役 |  □役畢 □未役 □服役中 |
| 通訊住址 |  |
| 聯絡電話 | 住處：( ) 行動： |
| 國 籍 | □中華民國 □兼具外國籍（ 國） □外國籍（ 國） |
| 身分證影印本黏貼處【正面】 | 身分證影印本黏貼處【反面】 |
| 甄選試務迴避調查 | 是否有配偶、血親、姻親、師生、同班同學、實習指導老師等關係人員在本校服務。 □無 □有 請詳述姓名及關係： |
| 緊急聯絡人 |  | 電 話 | （ ） 行動： |
| 學 歷 | 畢業學校（請填全銜） | 學位 | 系 所 | 輔系（專長科目） | 證書字號 |
|  |  |  |  |  |
|  |  |  |  |  |
| 教師登記或檢定 | 種類 | 科 目 | 登記日期 | 證書字號 |
|  |  | 年 月 日 |  |
| 教學經歷（含現職） | 服務（實習）學校（請填全銜） | 職 稱 | 服務期間 | 離職原因 |
|  |  | 年 月至 年 月 |  |
|  |  | 年 月至 年 月 |  |
|  |  | 年 月至 年 月 |  |
| 證件審查 | □簡要自傳 □教案□國民身分證□教師證書 | □大學以上學歷證件□切結書 □委託書 | □准考證□回郵信封□其他 |
| 審查意見 |  □資格符合 □資格不符合 | 初審簽章 | 複審簽章 |
|  |  |

註：1.黑粗線區由甄選單位填記，報名考生請勿填寫。2.資料請詳實填寫，字跡務求工整、清楚。

附 件 一

花蓮縣萬榮鄉明利國民小學106學年度代課教師甄選成績單
(人事存查）

 姓名： 編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甄選項目 | 試教 60分 | 口試 40分 | 總分100分 | 錄取與否 | 登記人簽章 |
| □普通班鐘點代課教師 |  |  |  | □正取第\_\_\_\_ □備取第\_\_\_\_\_□未錄取 |  |

本成績單僅供通知用，錄取與否如有疏誤，以本校正式公告為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花蓮縣萬榮鄉明利國民小學106學年度代課教師甄選成績單
（通知）

 姓名： 編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甄選項目 | 試教 60分 | 口試 40分 | 總分100分 | 錄取與否 | 登記人簽章 |
| □普通班鐘點代課教師 |  |  |  | □正取第\_\_\_\_ □備取第\_\_\_\_\_□未錄取 |  |

本成績單僅供通知用，錄取與否如有疏誤，以本校正式公告為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花蓮縣萬榮鄉明利國民小學106學年度代課教師甄選 | * 注意事項：
1. 甄選地點：花蓮縣萬榮鄉明利國民小學
2. 甄選日期及時間：請按簡章所訂各次招考甄選日期時間準時報到。
3. 報到時繳交試教教案3份。
4. 連絡電話：03-8751048
5. 甄選時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及本應試證，請勿帶手機應試。
6. 應考人應嚴守紀律不得擾亂考場秩序，如有作弊或冒名頂替者，即取消應考資格。
7. 試教、口試時應試人員應提前至準備區等候，經三次唱名未到者以棄權論。
8. 因不可抗力因素而遲到者，列為儘後甄試，唯**該類科**甄試最後一名完成應試後，不再接受補應試。
9. 遇天然災害為人力所不能抗拒而需延期時，請依本校通知或公告日期另行應試。
 |
| 准 考 證

|  |
| --- |
| 貼相片處請黏貼三個月內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學校騎縫 |

姓名： 編號：  |
| 報考類別：□普通班鐘點代課教師 |

 附件二

尚未取得教師證報考切結書

（有教師資格但尚未取得教師證考生用）

本人報考花蓮縣萬榮鄉明利國民小學106學年度代課教師甄選，已具有 教師資格，蒙先行同意報考，如獲錄取，若無法於106年7月31日(含)以前，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舊制）或依「師資培育法」（新制）有關規定取得教育部核發之合格教師證書者，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特此切結。

此致

花蓮縣萬榮鄉明利國民小學教師評審委員會

切　 結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三

報名/成績複查 委託書

 本人參加花蓮縣萬榮鄉明利國民小學106學年度代課教師甄選，因不克親自辦理 □報名 □成績複查，特委託被委託人代辦 □報名 □成績複查 等相關事宜。

此 致

花蓮縣萬榮鄉明利國民小學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被委託人 ：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四

**花蓮縣萬榮鄉明利國民小學106學年度代課教師甄選簡要自傳**

 姓名： 編號： ◎請影印四份供甄選委員會參閱

一、任教學校或參加社會團體經歷：

二、進修經歷（例如成人才藝、讀書會等）：

三、曾任教學校科別或擔任行政職務經歷：

四、專長及興趣：

五、教育理念：

六、選擇本校原因：

附件五

**花蓮縣萬榮鄉明利國民小學106學年度代課教師甄選**

**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相關法規切結書**

**本人具結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各款情事之一；本人如確有違反上述法令條款之一，同意自願放棄應聘資格及無條件解聘，並自願放棄先訴抗辯權。**

**此　致**

**花蓮縣萬榮鄉明利國民小學**

**立　書　人：　　　　　 （本人親筆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月　　　　日**

附註：教師法

第十四條 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1. 受有期徒刑1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者。
2. 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3. 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訂之罪，經判刑確定。
4.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5.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6. 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7. 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
8. 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者。
9. 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者。
10. 經學校性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十一、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三十一條 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1. 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2、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3、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訂之罪，經判刑確定。

4、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陰暗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

滅者。

　　　　 5、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6、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7、經醫師證明有精神病者。

　　　　 8、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或涉及性侵害之行為，經學

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

9、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

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

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第三十三條 有痼病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教師法施行細則

第三十條第二款 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係指已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頒發之教師合格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或在本法施行前已具有該級該類科教師登記資格者。

花蓮縣萬榮鄉明利國民小學106學年度代課教師甄選成績複查申請書

收件編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應考人姓名 |  | 出生年月日 | 年 月 日 | 身分證字號 |  |
| 甄選名稱 | 106學年度代課教師甄選 |
| 報考類科 | □普通班鐘點代課教師 | 准考證編號 |  |
| 申複查項目 |  □試教 □口試  |
| **複查結果**本欄應考人請勿填寫 | 經複查□ 試教計 分加權為 分，□ 口試計 分加權為 分，總計 分。與原成績通知所載 □相符 □不符。 □變更為正取/備取第 名 □成績排序不變。 承辦人： |
| 簽章 |  | 申請日期 |  年 月 日 |
| 注意事項：一、申請複查甄選成績，應於複查成績規定時間、地點，以書面（本申請書）向本校人事室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且以一次為限。代理人請備雙方身份證正本查驗，並附委託書。二、複查僅限應考人申請項目，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 |

*--------------請--------------勿---------------撕------------------開------------------*

|  |
| --- |
| 花蓮縣萬榮鄉明利國民小學106學年度代課教師甄選成績複查申請書　　　　　　　　　　　　　　　　　　　　　　　　　　　　　　　　　　　　　　收件編號： |
| 應考人姓名 |  | 出生年月日 | 年 月 日 | 身分證字號 |  |
| 甄選名稱 | 106學年度代課教師甄選 |
| 報考類科 | □普通班鐘點代課教師 | 准考證編號 |  |
| 申複查項目 |  □試教 □口試  |
| **複查結果**本欄應考人請勿填寫 | 經複查□ 試教計 分加權為 分，□ 口試計 分加權為 分，總計 分。與原成績通知所載 □相符 □不符。 □變更為正取/備取第 名 □成績排序不變。 |
| 注意事項：1. 複查僅限應考人申請項目，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

二、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除「收件編號」及「複查結果」欄位外，其餘欄位由申請人自行填妥。 |

**附件七**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 ， 年 月 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為應徵花蓮縣萬榮鄉明利國民小學代課教師所需，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花蓮縣萬榮鄉明利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106年 月 日